

附件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残疾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为拥有保单列明的承保区域户籍并持有效残疾人证的自然人。

第三条 投保人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且投保人数不低于 5 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二）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或之后十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天）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三）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遭遇投保时约定的意外事故所负的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类别（或多类别）意外事故所对应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别（或多类别）意外事故所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负的该类别（或多类别）意外事故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七）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八)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一) 投保前残疾人已患伤残，无论是否获得伤残鉴定；
- (十二) 残疾人证批准生效日前发生的任何事故；
- (十三) 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残疾人证所列的残疾类别相同且残疾等级无提高的。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武装叛乱或恐怖袭击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即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五)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期间；
- (六)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 (七)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八)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者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九)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期间。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向保险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二條的約定，認為被保險人提供的有關索賠的證明和資料不完整的，應當及時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補充提供。

第十五條 保險人收到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的給付保險金的請求後，應當及時作出是否屬於保險責任的核定；情形複雜的，應當在三十日內作出核定，但保險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

保險人應當將核定結果通知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對屬於保險責任的，在與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達成給付保險金的協議後十日內，履行賠償保險金義務。保險合同對給付保險金的期限有約定的，保險人應當按照約定履行給付保險金的義務。保險人依照前款約定作出核定後，對不屬於保險責任的，應當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內向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發出拒絕給付保險金通知書，並說明理由。

第十六條 保險人自收到給付保險金的請求和有關證明、資料之日起六十日內，對其給付保險金的數額不能確定的，應當根據已有證明和資料可以確定的數額先予支付；保險人最終確定給付保險金的數額後，應當支付相應的差額。

投保人、被保險人義務

第十七條 訂立保險合同，保險人就保險標的或者被保險人的有關情況提出詢問的，投保人應當如實告知，並向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前款規定的如實告知義務，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險費率的，保險人有权解除保險合同。

前款規定的合同解除權，自保險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過三十日不行使而消滅。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過兩年的，保險人不得解除合約；發生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應當承擔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的，保險人對於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保險金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對保險事故的發生有嚴重影響的，保險人對於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但應當退還保險費。

保險人在合同訂立時已經知道投保人未如實告知的情況的，保險人不得解除合約；發生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應當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八條 除另有約定外，投保人應當在保險合同成立時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險費。

第十九條 在保險期間內，投保人因其人員變動，需增加、減少被保險人時，應以書面形式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保險人同意後出具批單，並在本保險合同中批注。

（一）被保險人人數增加時，保險人在審核同意後，於收到申請之日的次日零時開始承擔保險責任，並按約定增收短期保費。

（二）被保險人人數減少時，保險人在審核同意後，於收到申請之日的次日零時起，對減少的被保險人終止保險責任，並按約定退還最低現金價值，**但減少的被保險人本人或其保險金申請人已領取過任何保險金的，保險人不退還最低現金價值。減少後的被保險人人數低於 5 人時，保險人有权解除本保險合同，並按約定退還最低現金價值。**

第二十條 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保險金受益人知道保險事故發生後，應當及時通知保險人。**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及時通知，致使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難以確定的，保險人對無法確定的部分，不承擔給付保險金責任，但保險人通過其他途徑已經及時知道或者應當及時知道保險事故發生的除外。**

上述約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導致的遲延。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有效残疾人证；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9.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有效残疾人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最低现金价值。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残疾人**：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本保险合同特指持有有效残疾人证的自然人。

（二）**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适用于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24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本文件将伤残程度划分为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对于未列出的伤残情况，不予评定伤残等级。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并与伤残等级相对应。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如该文件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四）**高原反应**：是指人到达一定海拔高度后，身体为适应因海拔高度造成的气压差、含氧量少、空气干燥等的变化，而产生的自然生理反应。

（五）**中暑**：是指在高温环境下人体体温调节功能紊乱而引起的中枢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障碍为主要表现的急性疾病。

（六）**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公安机关或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为准。

（七）**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八)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九)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丢失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危险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际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为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在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卡丁车、各种车辆表演等。

(十一) 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艾滋病病毒为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为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二) 最低现金价值： $\text{最低现金价值} = \text{净保费} \times (1 - m/n)$ ，其中， m 为已生效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净保费：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个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保险人的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除保单另有约定外，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比例为20%。

(十三)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十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五) 认可的医疗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

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